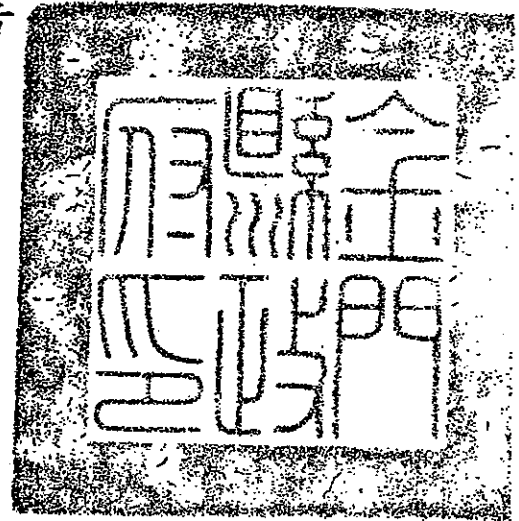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交企字第0950059605號
 附件：(公告圖及裁罰標準表)



主旨：公告本縣所轄(不含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

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交路發字第 093B000012號令頒「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

公告事項：

一、在本縣所轄(不含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交通部令頒「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自公告日起生效。

二、本縣所轄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如下：

(一)莒光湖區水域：

1、限制活動時間：

(1)夏令(六至十月)：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2)冬令(十一月至翌年五月)：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2、限制活動種類：限制從事風浪板、獨木舟等活動種類。

(二)溪邊海域：

1、限制活動範圍：由溪邊南、北灣澳二端點向外推二公里內之海域。

2、限制活動時間：

(1)夏令(六至十月)：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2)冬令(十一月至翌年五月):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三)南海岸海域:

1、限制活動範圍:東由金門商港料羅港區北防波堤(港域範圍線以外)西至翟山坑道南側口之「禁止水域線」範圍內海域。

2、限制活動時間:

(1)夏令(六至十月):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2)冬令(十一月至翌年五月):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四)東崗海域:

1、限制活動範圍:東崗端陸岸、羅厝漁港端陸岸等二端點,向外推至A2、A3二座標點範圍內。

2、限制活動時間:

(1)夏令(六至十月):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2)冬令(十一月至翌年五月):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五)於上述四區域外之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其「活動範圍」、「活動時間」、「活動種類」及「活動行為」,非經本府同意不得為之。

三、本縣所轄水域(含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違反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罰之(附裁罰標準表)。

四、水域(含海域)部分涉及其他業管單位管制法令各依權責辦理。

縣長李煜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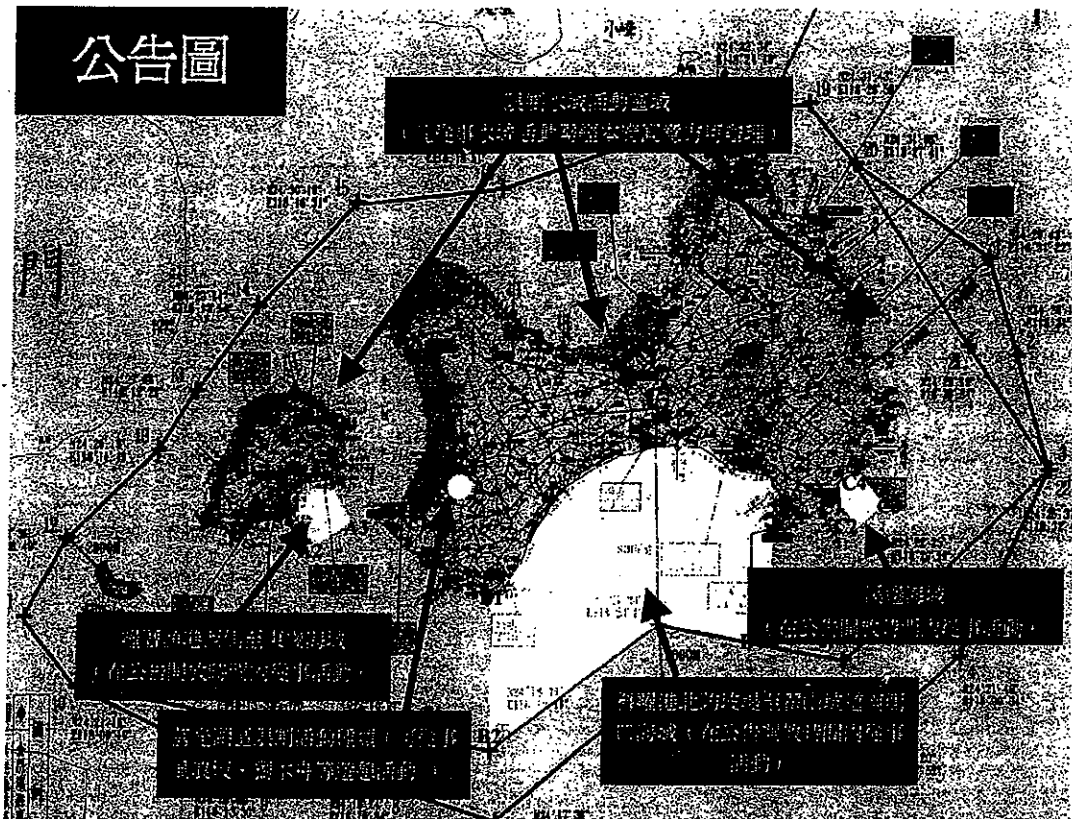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裝

訂

線

公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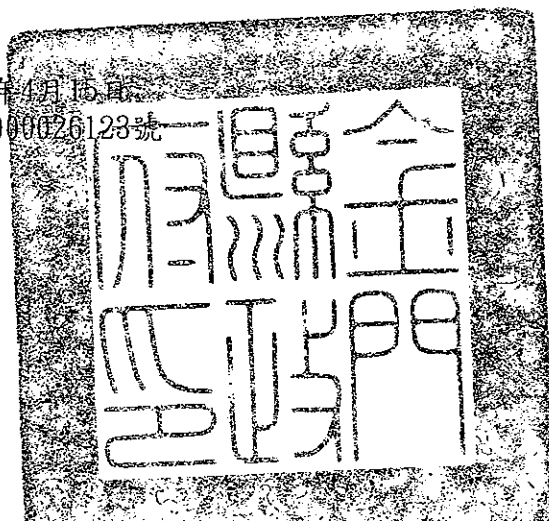
點號	WGS84 坐標						備 註
	緯度			經度			
A1	24	25	3.4	118	14	46.8	東崗端陸岸
A2	24	24	14.3	118	15	21.7	東崗端外海
A3	24	24	41.5	118	16	10	羅厝漁港端外海
A4	24	25	26.7	118	15	38.5	羅厝漁港端陸岸
B1	24	23	13.7	118	19	29.5	翟山坑道端陸岸
B2	24	20	19.0	118	19	31.3	翟山坑道端外海至 禁止水域線
B3	24	25	19.1	118	25	53.8	料羅港北防坡堤
B4	24	22	37.6	118	24	8.4	料羅港北防坡堤至 禁止水域線
C1	24	25	11.9	118	27	16.5	溪邊海城南側陸岸
							溪邊海城南側外海
C2	24	24	39.2	118	27	46.7	2Km
							溪邊海城北側外海
C3	24	25	6.3	118	28	22.0	2Km
C4	24	25	40.3	118	27	49.1	溪邊海城北側陸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交企字第10000261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風浪板、獨木舟及水上腳踏車等三項水域遊憩活動種類適用於本（金門）縣莒光湖區水域，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29條之規定及交通部95年2月22日交路（一）字第095000186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於金城鎮莒光湖區水域限制活動種類為「風浪板、獨木舟及水上腳踏車」等三種，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

縣長 李沃士